



研討會： 為《競爭條例》全面實施 作好準備

2015年10月

目錄

- 競爭的益處
- 為何香港需要《競爭條例》
- 對中小型企業的益處
- 四個「不可」
- 其他業務實體之間的安排
- 第二行為守則
- 豁免及豁免
- 《競爭條例》的執行
- 邁向全面實施《競爭條例》



競爭的益處

競爭可達至

- 更佳價格
- 更佳產品質素
- 提升經濟效率
- 創新並帶來新產品



為何我們需要《競爭條例》？

有些企業行為會損害競爭

企業行為

- 透過與競爭對手合作而非互相競爭來贏取顧客
- 任何企業 (通常是規模較大的企業)，若制定具限制性的安排，均有可能損害競爭
- 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可以透過單獨行動損害競爭



對中小型企業的益處



惠及中小型企業

- 中小型企業作為消費者能享有更佳產品及價格
- 經濟增長增加市場規模，有利中小企競爭
- **中小型企業**極有可能成為**反競爭行為**的**受害者**
 - 《競爭條例》防止企業
 - 濫用市場權勢及
 - 製造進入市場的障礙，損害其他企業
 - 《競爭條例》有助企業抵禦反競爭條款及妨礙自由營運的條件



四個「不可」

合謀如出千，贏要競爭先 — 記住四個「不」！

無論大小企業，都**不可**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：

不可合謀定價

不可瓜分市場

不可限制產量

不可圍標

不要參與**合謀**！

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



四個「不可」

目的或效果?

- 大部份的協議須考慮是否具有（或相當可能具有）損害競爭的**效果**
- 有些協議一貫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**目的**，無需評估其實際或可能的效果
- 競委會視「**合謀**」為具有損害競爭之**目的**



四個「不可」 合謀定價

-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價格
- 競爭對手之間不論以什麼形式同意提升價格或減少折扣都有損競爭

「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，
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
成本的10%吧！」

立即說「不」！



四個「不可」 合謀定價

- 競爭有道 – 合謀定價



四個「不可」 限制產量

- 競爭有道 – 限制產量



四個「不可」 合謀定價



月餅製造商協會：
「加價 \$10」
協會成員提升價格
= 合謀

「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，
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
出成本的10%吧！」

立即說「不」！



四個「不可」 限制產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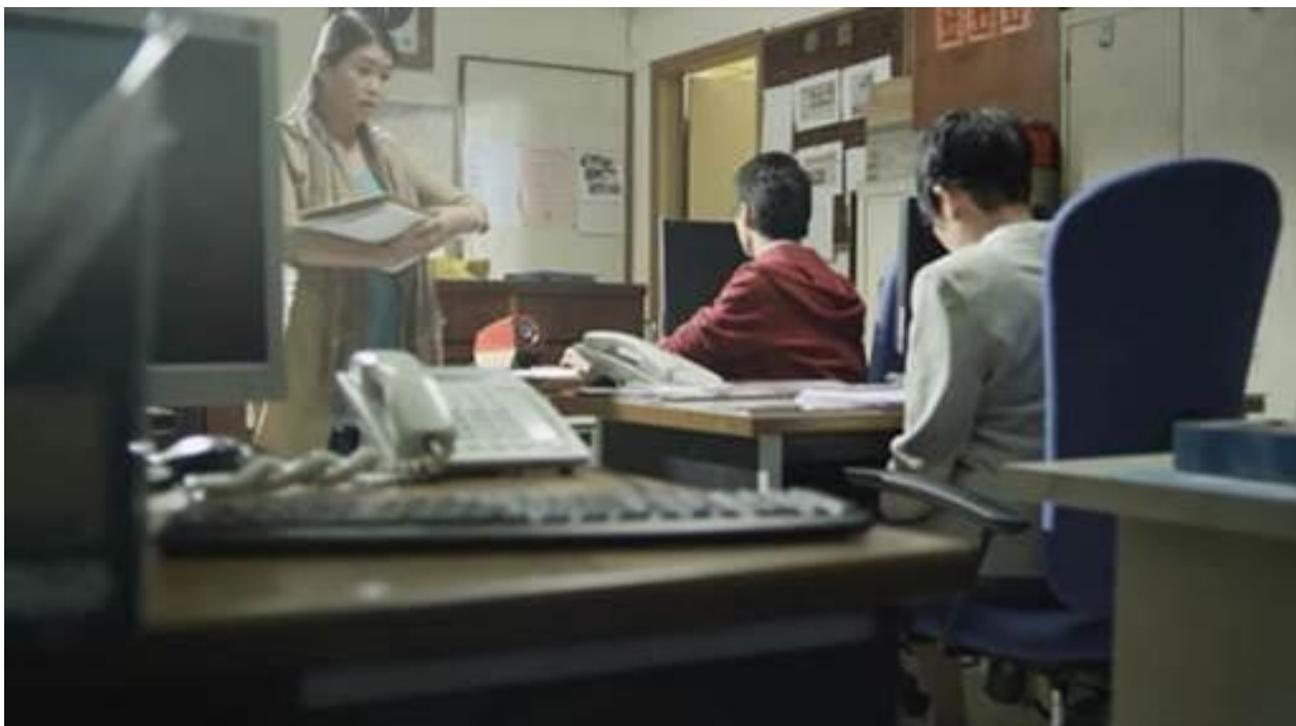
-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
-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
-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

「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。」

立即說「不」!



四個「不可」 短片-合謀篇



四個「不可」 瓜分市場

-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以名稱或地域瓜分市場，而不去競爭
-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，都會損害競爭
- **結果：**價格提升，減少選擇

「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，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。」

立即說「不」！



四個「不可」 圍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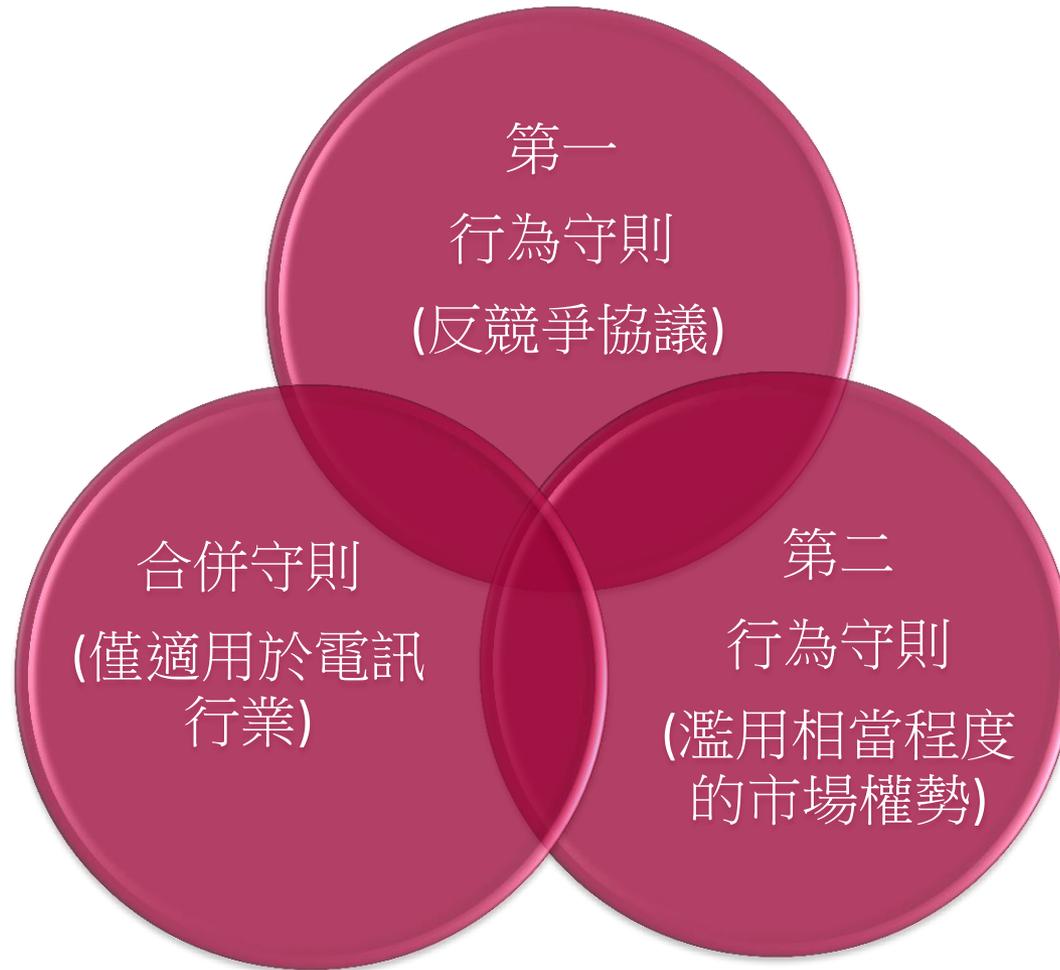
-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競投項目
-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不去參與競投，撤回已提交的標書或故意不中標
-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，都會損害競爭

「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，下次換轉你幫番我吧！」

立即說「不」！



三項競爭守則
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 交換資料

- 有些資料的交換會損害競爭
- 競爭對手絕少分享商業秘密
- 競爭對手之間分享敏感的資料，如未來的價格，可被視為合謀定價
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 交換資料

- ✓ 累計性
- ✓ 歷史性
- ✓ 公開進行的資料交換



供應商聘用獨立市場研究公司
收集每週的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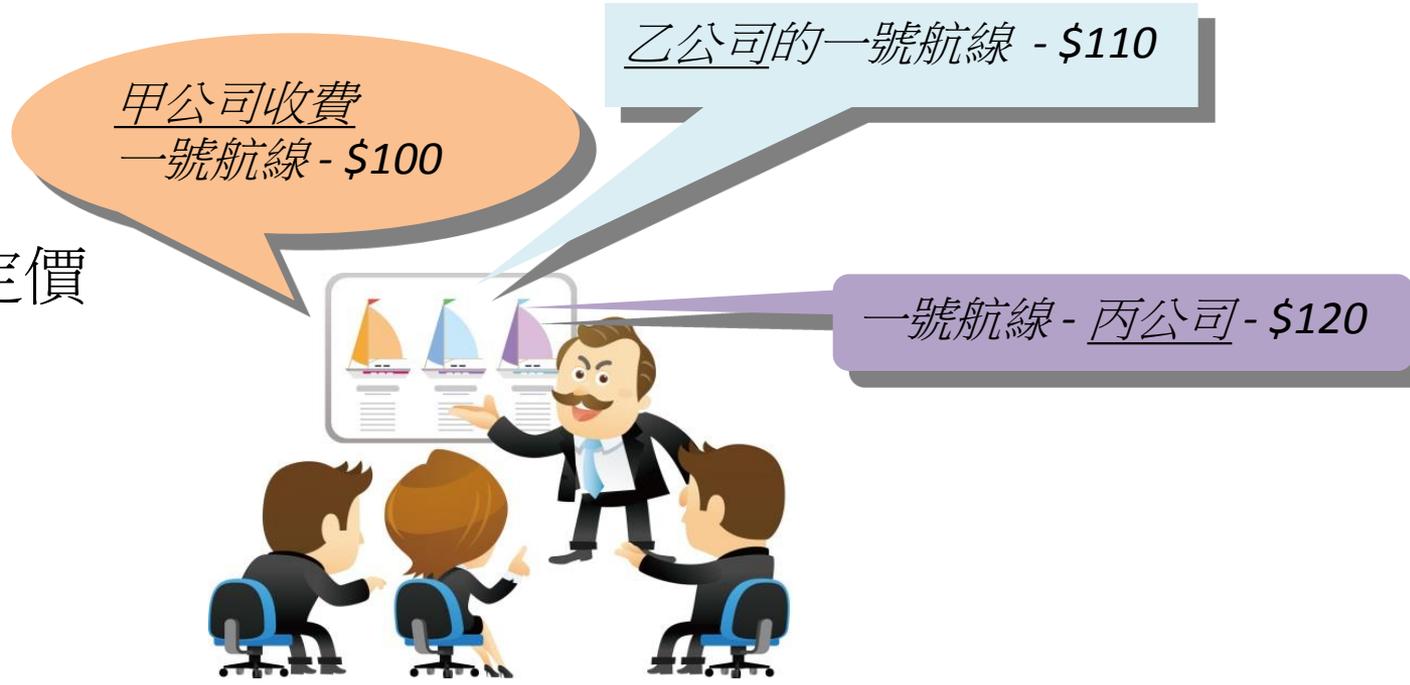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生果網>

過去一週未售生果綜合性資料
橙 - 10個 蕉 - 20隻
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 交換資料

× 間接合謀定價
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

聯營商號

工程招標
標書規格：
工人：500個
資金：5千萬
過去相關經驗



✓ 聯營合作 = 有利競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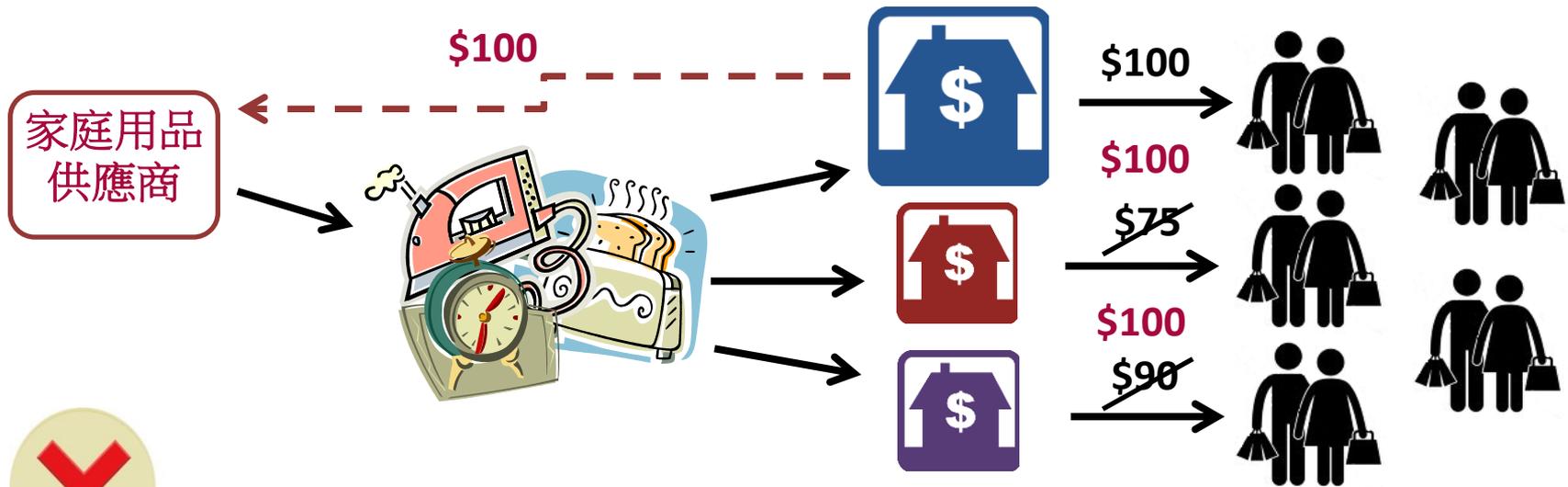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 操控轉售價格

- 競爭有道 – 操控轉售價格
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 操控轉售價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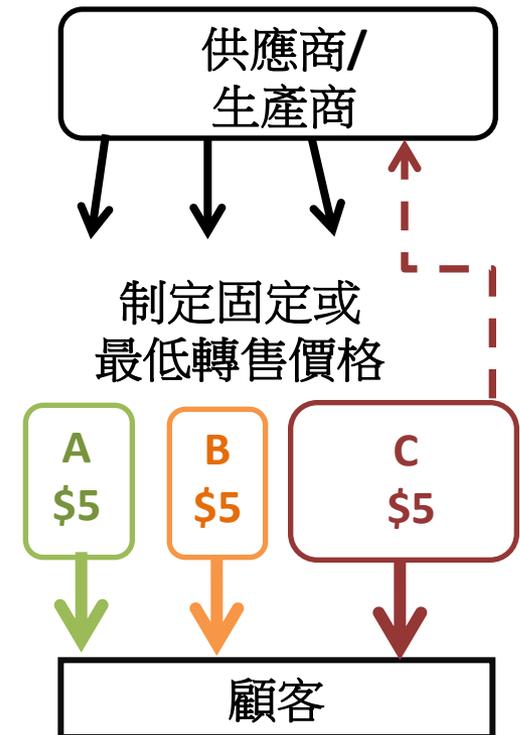
× 嚴重違反競爭行為
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

操控轉售價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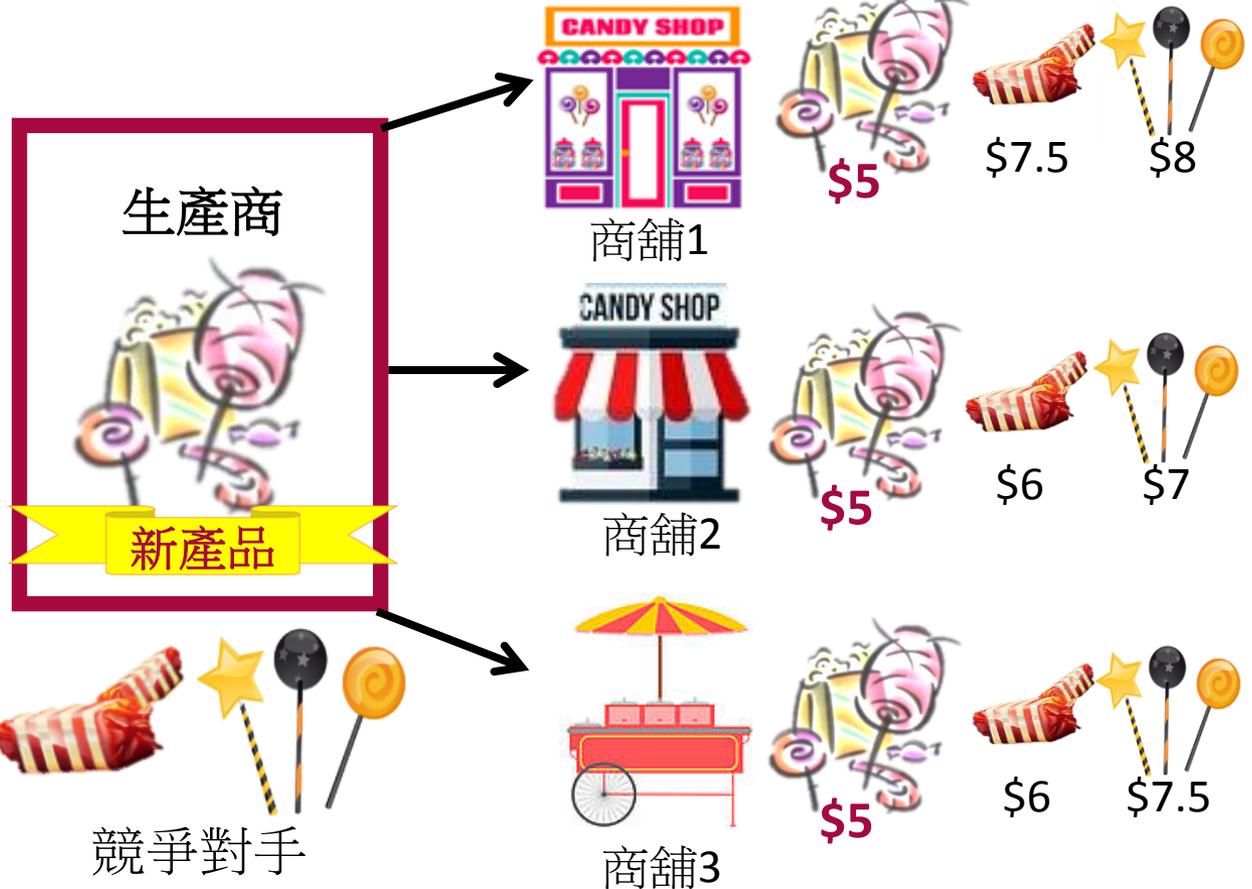
- “操控轉售價格”指供應商訂定分銷商轉售有關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
- 有關安排會損害其他分銷商定價自由，限制競爭。操控轉售價格安排本質上具有損害香港競爭的潛力



其他業務實體的安排 操控轉售價格

「\$5 特惠價」

✓ 短期促銷



第二行為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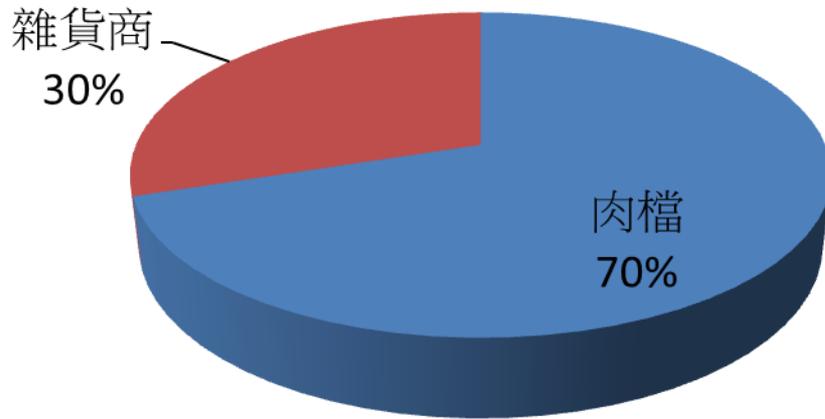
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，
可能透過單方面行動來損害競爭

-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，藉著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香港的競爭的行為
- 影響較次的行為豁免 -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不受守則限制



第二行為守則

小西灣肉食供應市場佔有率



市場佔有率 \neq 市場權勢

「在小西灣可以賣到好價錢。我決定在小西灣經營肉食供應。」



潛在肉檔...



中小企可自由獨立行事

中小企單獨的行為不會損害競爭



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，可以嗎？

當然可以！



中小企以捆綁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，可以嗎？

當然可以！



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，可以嗎？

當然可以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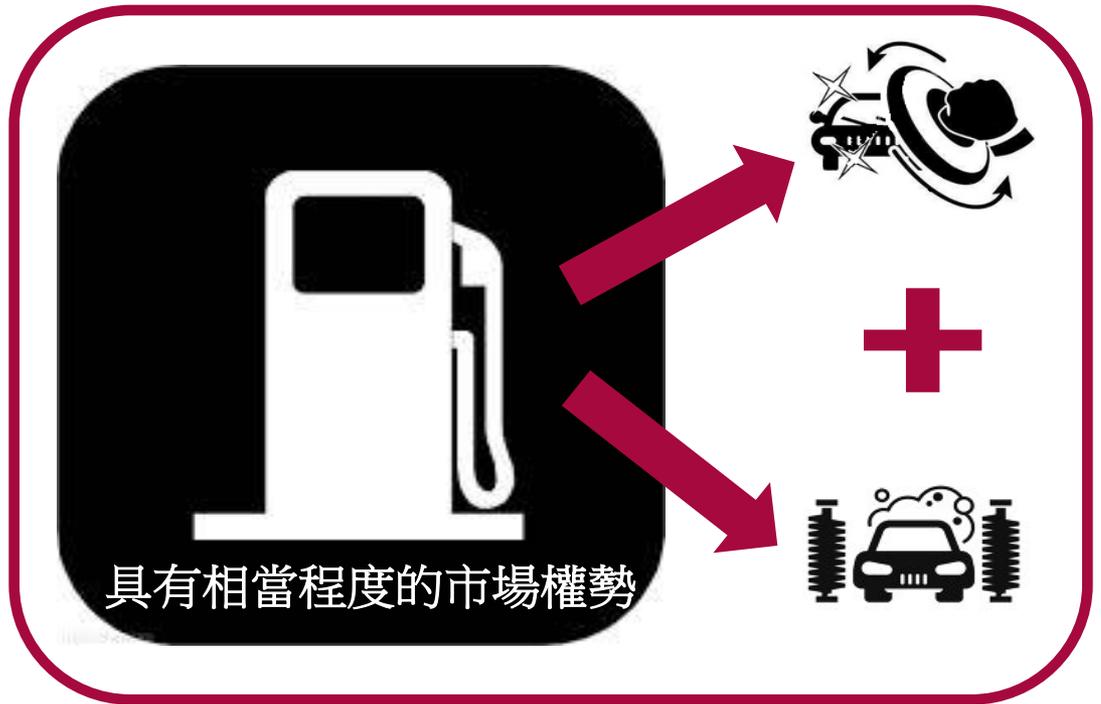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行為守則 搭售及捆綁銷售

- 競爭有道－搭售



第二行為守則 搭售及捆綁銷售



結果： 打擊洗車及打蠟業生存空間，
減少消費者的選擇



豁免及豁免

《競爭條例》包括幾種豁免及豁免

-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
- 遵守法律規定
-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
- 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
 - 第一行為守則 - 總計營業額 < 港幣 \$2億
 - 第二行為守則 - 營業額 < 港幣 \$4千萬
- 合併

競委會可發出

- 集體豁免命令 (企業申請或競委會自發)
- 就特定商業情況申請豁免/豁免的決定



豁免及豁免

- 1) 業務實體只需考慮豁免是否適用於有機會妨礙，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上 (即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)
- 2) 影響較次的協議豁免並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，包括合謀行為 (四個「不可」)
- 3) 經濟效率或公眾利益的豁免很大機會不適用於合謀行為
- 4) 其他可能的豁免情況因應具體事實而定，競委會鼓勵各方先與競委會接觸，進行保密磋商，才提出豁免的申請



《競爭條例》的執行



競爭事務審裁處

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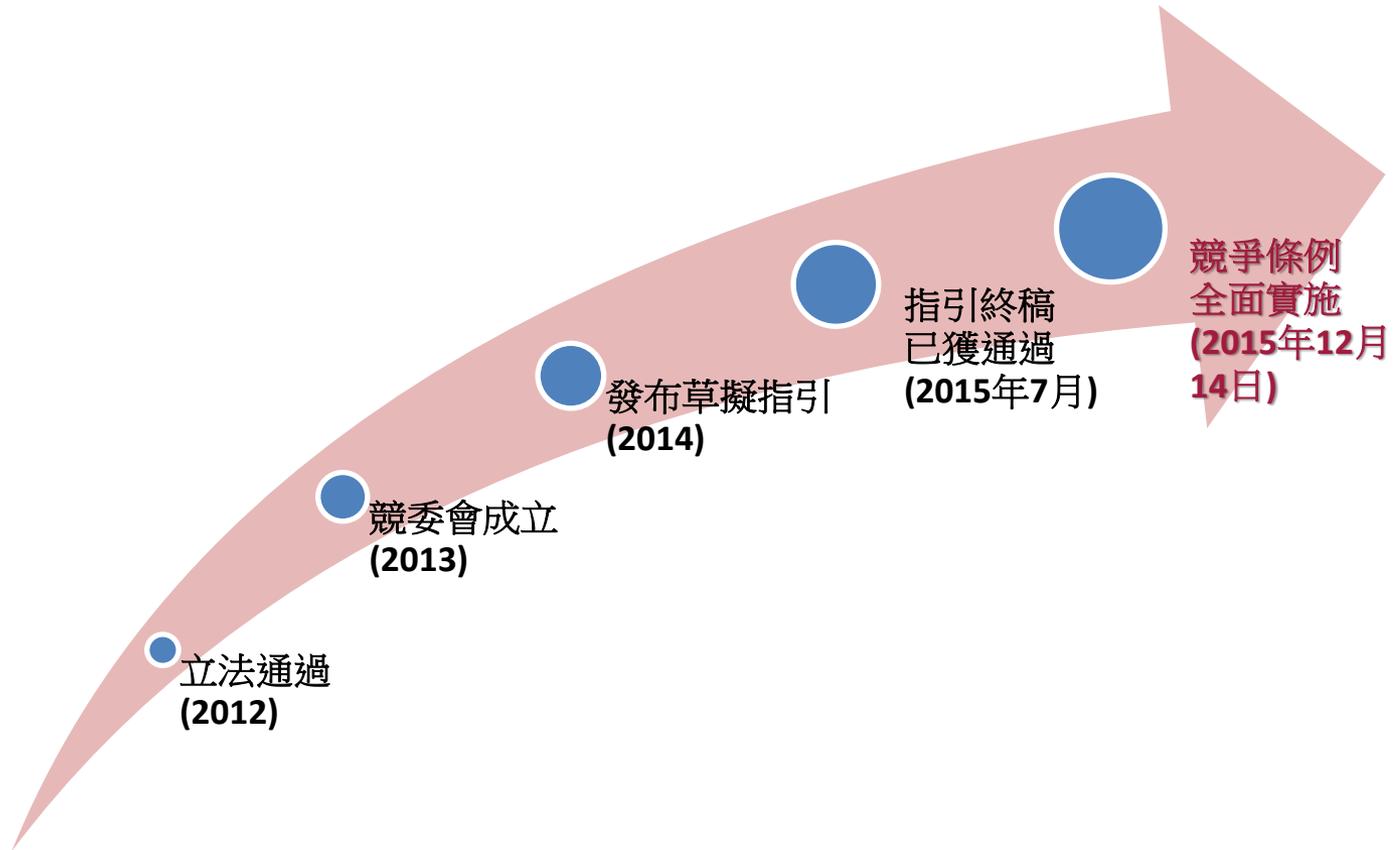
- 調查個案：執法權限包括手令、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
- 解決個案：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
- 接受投訴及豁免/豁免的申請
-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

裁決

- 裁定違例個案
- 有權力施加罰款、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
-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
- 審裁處的規則



走向全面實施之路...



下一步計劃

- 2015年完成各項內部準備工作
- 即將發佈的其他文件
 - 寬待協議政策
 - 執法優先次序
 -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的《諒解備忘錄》
 - 其他小冊子
 - 讓企業**願意、能夠、且準備好**遵守《競爭條例》



2015年上半年





Newspaper advertisement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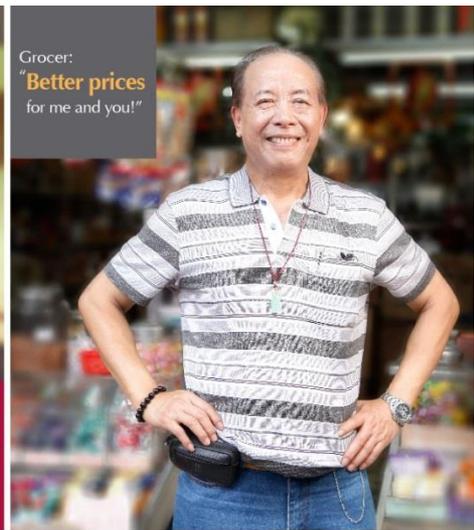
企業老闆：
「有**競爭**，
先有**進步**！」



士多老闆：
「來貨**平**啲，
你又買得**抵**啲！」



Business owner:
"Competition
creates
progress!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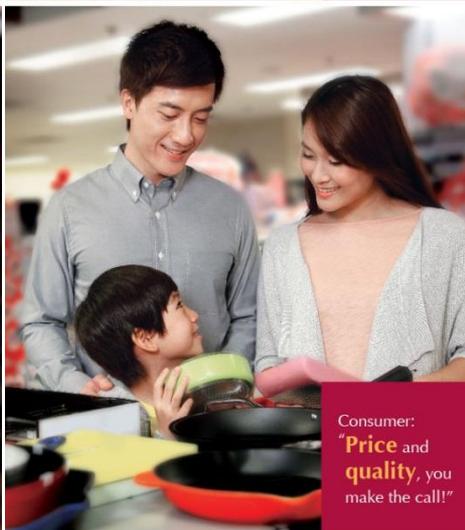
Grocer:
"Better prices
for me and you!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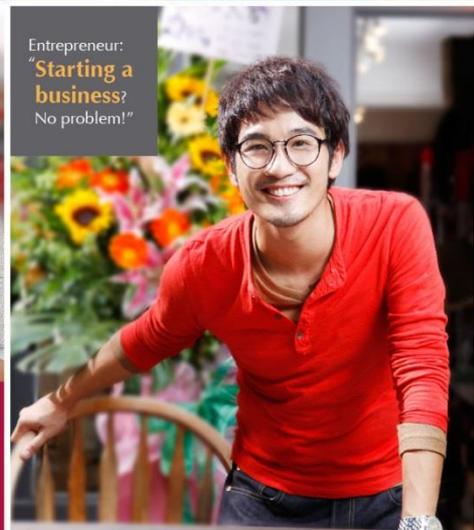
消費者：
「**價錢**、
質素，
都有得**揀**！」



創業者：
「想**創業**？
冇問題！」



Consumer:
"Price and
quality, you
make the call!"



Entrepreneur:
"Starting a
business?
No problem!"

維護競爭 眾享其成

Competition delivers.
The prices you expect. The quality you deserve.



www.compcomm.hk



www.compcomm.hk

